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35,2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9,751,20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6 号），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60,000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3,3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72,106,0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234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1,253,9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65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包括上述股份因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涉及限售股东数量为 71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0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19,751,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5.1114%；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1,635,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1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3,3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37,344,000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130,704,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在公司任职且持有公司股份的张咪等 70 名员工股东承诺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转让的首发前股份累计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30%，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的首发前股份累计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60%，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第 36 个月后，可转让所持有的剩余的首发前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股东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且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未在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一年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及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凯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凯立新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数量、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凯立新材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凯立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1,386,40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35,2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9,751,2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咪等其他 70 名员工股东	19,751,200	15.1114	19,751,200	-
2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635,200	1.2511	1,635,200	-
合计		21,386,400	16.3625	21,386,40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9,751,200	24 个月
2	战略配售股份	1,635,200	
合计	-	21,386,4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154 号），公司就函件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现就函件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

年报披露，公司营业收入为 2.44 亿元，同比下跌 4.49%，归母净利润为-1.24 亿元，同比下跌 314.21%。其中，乌司他丁粗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43.51%，主要系下游客户天普生化优化其供应商体系、减少采购所致；尤瑞克林粗品收入同比减少 100%。公司与天普生化未执行合同金额为 1 亿元，合同执行期将于 2023 年届满。公司 2021 年-2022 年已连续 2 年亏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自 2022 年一季度以来持续为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2022 年客户未向公司采购尤瑞克林粗品的原因；（2）截至 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与天普生化待执行合同收入确认情况以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3）结合公司上市以来向天普生化销售产品品类频繁波动的原因，说明在合同执行期届满后，双方是否能续约并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4）分析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请你公司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2022 年客户未向公司采购尤瑞克林粗品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生化”）日常业务交流，以及公司对尤瑞克林粗品供需量的分析，公司综合判断认为天普生化通过其子公司广州宝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天生物”）自 2022 年起能够满足尤瑞克林粗品的自供，进而 2022 年天普生化未向公司采购尤瑞克林粗品。

（二）截至 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与天普生化待执行合同收入确认情况以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天普生化签署《关于<年度采购框架合同>修订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备忘录约定，就天普生化向公司采购乌司他丁粗制品、尤瑞克林粗制品与尿激酶粗制品，原框架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内每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 亿人民币（不含税金额）修订为每 12 个月内（即当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交易金额 1 亿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公司向天普生化供货的期间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如因任何一方原因未能在前述约定期限实现上述交易金额则该方最迟应在 6 个月内履行交易业务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因此，根据备忘录，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或者至 2023 年 12 月，如前所述备忘录允许购销期间延长 6 个月）期间，天普生化应向公司采购人源蛋白粗品 2 亿元（不含税金额）。第一个交货周期（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内，天普生化向公司的采购额为人民币 1.005 亿元，符合备忘录的约定。根据备忘录，第二个交货周期（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内，天普生化应向公司采购人民币 1 亿元。

截至 2023 年一季度，公司根据天普生化的采购订单已经完成发货 3,115.58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确认相关收入。

根据备忘录，2023 年天普生化应向公司采购人民币 1 亿元（不含税金额），公司预计该等采购主要为乌司他丁粗品；结合过往合作经验，公司合理估计 2023 年可以确认相关收入 1 亿元，根据乌司他丁粗品 2022 年平均毛利率测算，预计相关业务毛利贡献约 5,163 万元。

（三）结合公司上市以来向天普生化销售产品品类频繁波动的原因，说明在合同执行期届满后，双方是否能续约并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上市以来向天普生化销售产品品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乌司他丁粗品	4,014.82	100.00%	7,107.74	67.22%	8,767.26	47.67%
尤瑞克林粗品			2,329.16	22.03%	9,613.09	52.26%
尿激酶粗品			1,136.30	10.75%	13.00	0.07%
合计	4,014.82	100.00%	10,573.20	100.00%	18,393.35	100.00%

尤瑞克林粗品的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天普生化子公司宝天生物逐步复工复产其自 2022 年起能够满足尤瑞克林粗品的自供，进而 2022 年天普生化未向公司采购尤瑞克林粗品。公司预计今后向天普生化的销售将以乌司他丁粗品为主。

2021 年 7 月与天普生化修订的《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约定供货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同时约定供货期可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根据以往惯例，公司后续将与天普生化开展新一轮年度采购框架的商业谈判工作，届时预计商业谈判工作将聚焦于粗品采购价格、年度粗品采购量等方面。根据前期公司与天普生化的持续沟通，公司预计现有《年度采购框架合同》执行期届满后，双方能够续约并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新一轮年度采购框架下的合作细节尚取决于具体的谈判结果。

（四）分析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分析

（1）2022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付现费用合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7,754.19 万元，主要系：①2022 年公司加大新药推广力度、加大引入销售运营及管理团队等，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7,932.98 万元；②2022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并加快外部人才引进步伐，科学构建研发人才梯队体系，费用化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623.67 万元。

（2）2022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6,008.59 万元，主要系公司人源蛋白业务的发货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部分货款于 2022 年尚未满足合同账期约定，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2022 年末，公司人源蛋白粗品客户（剔除已经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697.92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已回款 7,022.10 万元。

2、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使得公司自有资金状况承压，为防范相关流动性风险，公司于 2022 年内取得银行授信 2.60 亿元、并提取银行贷款 2.05 亿元，改善了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将密切监控自有资金状况、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及使用情况，确保日常经营不受重大影响。

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进行发表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 2022 年客户未向公司采购尤瑞克林粗品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生化”）日常业务交流、以及公司对尤瑞克林粗品供需量的分析，公司综合判断认为天普生化通过其子公司广州宝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天生物”）自 2022 年起能够满足尤瑞克林粗品的自供，进而 2022 年天普生化未向公司采购尤瑞克林粗品。

2、截至 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与天普生化待执行合同收入确认情况以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天普生化签署《关于<年度采购框架合同>修订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备忘录约定，就天普生化向公司采购乌司他丁粗制品、尤瑞克林粗制品与尿激酶粗制品，原框架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内每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 亿人民币（不含税金额）修订为每 12 个月内（即当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交易金额 1 亿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公司向天普生化供货的期间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如因任何一方原因未能在前述约定期限实现上述交易金额则该方最迟应在 6 个月内履行交易业务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因此，根据备忘录，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或者至 2023 年 12 月，如前所述备忘录允许购销期间延长 6 个月）期间，天普生化应向公司采购人源蛋白粗品 2 亿元（不含税金额）。第一个交货周期（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内，天普生化向公司的采购额为人民币 1.005 亿元，符合备忘录的约定。根据备忘录，第二个交货周期（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内，天普生化应向公司采购人民币 1 亿元。

截至 2023 年一季度，公司根据天普生化的采购订单已经完成发货 3,115.58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确认相关收入。

根据备忘录，2023 年天普生化应向公司采购人民币 1 亿元（不含税金额），公司预计该等采购主要为乌司他丁粗品；结合过往合作经验，公司合理估计 2023 年可以确认相关收入 1 亿元，根据乌司他丁粗品 2022 年平均毛利率测算，预计相关业务毛利贡献约 5,163 万元。

3、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主要向天普生化销售产品为乌司他丁粗品和尤瑞克林粗品。根据以往惯例，公司后续将与天普生化开展新一轮年度采购框架的商业谈判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尚未开展。

4、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使得公司自有资金状况承压，为防范相关流动性风险，公司于 2022 年内取得银行授信 2.60 亿元、并提取银行贷款 2.05 亿元，改善了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将密切监控自有资金状况、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及使用情况，确保日常经营不受重大影响。

问题二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8600 万元购买南大药业 19.9646%的股权，南大药业已成为公司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尿激酶产品取得销售收入 6337.1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5.95%；公司预计 2023 年还将向南大药业销售 1.5 亿元的尿激酶产品。你公司在年报中仅披露南大药业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的主要经营数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在年报中完整列示南大药业 2022 年 1 月-12 月的完整经营数据；（2）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下滑，而来自关联方南大药业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请据此说明公司是否将对南大药业构成重大依赖，并在年报中进行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在年报中完整列示南大药业 2022 年 1 月-12 月的完整经营数据

1、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药业”）2022 年 1 月-12 月的完整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97,452,860.26
非流动资产	28,995,960.03
资产合计	326,448,820.29
流动负债	219,906,241.28
非流动负债	28,145,798.78
负债合计	248,052,040.06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8,396,780.23
净资产合计	78,396,780.23
项 目	2022 年 1 月 -12 月
营业收入	490,640,956.27
净利润	39,336,333.93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39,336,333.9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内容将同步列示在与本回复公告同日披露的《艾迪药业 2022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之中。

（二）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下滑，而来自关联方南大药业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请据此说明公司是否将对南大药业构成重大依赖，并在年报中进行风险提示

1、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来自南大药业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人源蛋白粗品业务	143,423,245.22
普药制造与销售业务	53,082,172.01
新药制造与销售业务	33,495,041.73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经销业务	12,859,888.12
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242,860,347.08
其中：来自南大药业的收入	63,371,386.27
来自南大药业的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	26.09%
来自南大药业的收入占公司人源蛋白粗品收入比重	44.18%

2、说明公司是否将对南大药业构成重大依赖

就 2022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而言，公司未对南大药业构成重大依赖；但是就 2022 年公司人源蛋白粗品业务而言，公司对南大药业趋向于构成重大依赖。随着公司与南大药业业务合作的持续开展，不排除后续年度公司人源蛋白粗品业务中南大药业的比重进一步提高进而构成重大依赖，也不排除后续年度公司整体业务中南大药业的比重较 2022 年进一步提高。南大药业自身业务开展情况是否持续向好将对公司尿激酶粗品的销售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南大药业的采购需求缩减，将不利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相关风险提示将同步披露，详见与本回复公告同日披露的《艾迪药业 2022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 四、风险因素 ”之“（四）经营风险 ”。

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进行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南大药业 2022 年 1 月-12 月的完整经营数据情况。

2、分析来自南大药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公司人源蛋白粗品收入比重。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已补充完整列示南大药业 2022 年 1 月-12 月的完整经营数据。

2、2022 年度，公司来自南大药业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 26.09%，占公司人源蛋白粗品收入比重为 44.18%，就 2022 年公司人源蛋白粗品业务而言，公司对南大药业趋向于构成重大依赖。

问题三

年报披露，公司收到力鑫生物支付的技术转让费 3000 万元（含税）并计入合同负债。前期，你公司将研发项目 ACC006 的相关权益转让给力鑫生物，双方约定首付款为 3000 万元，后续款项支付将根据里程碑成就情况分期支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2）结合合同约定、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会计处理，说明将该笔技术转让费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请你公司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请你公司年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技术转让是指公司将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技术秘密转让给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易对手方，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对价以获得该项技术成果、专利技术。公司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符合相关条件，且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与此同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对交易价格的影响，从而确认最终的收入计量金额。

公司开展的技术转让业务为一次性交付成果项目，该业务不满足时段法确认的三个条件，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本合同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与客户完成合同约定的“转让技术”交接手续时。

（二）结合合同约定、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会计处理，说明将该笔技术转让费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1、合同约定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让与方”）与广州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鑫生物”或者“受让方”）就公司抗肿瘤在研新药 ACC006 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标的项目的技术秘密和专利权相关的一切权益转让给力鑫生物，力鑫生物受让标的项目并支付技术转让费；技术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税），技术转让费由受让方力鑫生物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让与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已收到第一笔技术转让费 3,000 万元（含税）。

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1）相关款项支付约定如下：

①合同生效日起的 10 天内受让方向让与方支付第一笔技术转让费，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受让方完成 ACC006 项目临床试验，申报 NDA 并获受理之日起的 10 天内向让与方支付第二笔技术转让费，人民币 2,000 万元；受让方获得 ACC006 项目《药品注册证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向让与方支付第三笔技术转让费，人民币 5,000 万元。双方确认，自 ACC006 项目实现商业化销售之日起 5 年内，受让方应向让与方支付 ACC006 产品不含税年销售收入 2% 的销售提成，并于次年的 1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销售提成的支付。

（2）技术转让完成的验收如下：

①受让方收到让与方提交的全部技术资料后应于 10 天内完成验收，并向让与方出具书面验收文件。如受让方因特殊情况未能在 10 天内完成验收的，由双方协商适当延长验收期限。

②受让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让与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存在虚假、缺失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不受上述验收期限的限制，发生该种情况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让与方做出解释，如该技术资料瑕疵致使项目技术无法实施的，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让与方退回受让方已支付的技术转让费，并追究让与方违约责任。

（3）其他约定

若标的项目未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核发《药品注册证书》，则让与方应承担受让方就开展标的项目临床研究实际支出费用（如受让方收到与标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支出费用应扣除补助金额）的 50%，并应于双方确认相应费用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支付。

2、该笔技术转让费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1）技术转让的交接手续尚未完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让与方已经向受让方交付《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的交付资料，但是受让方仅完成部分资料的验收，尚未向让与方出具最终书面验收文件，本次技术转让尚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交接手续，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截至本回复公告披露日，因受让方研发团队人员变更等因素，本次技术转让的交接手续尚未完成。

（2）交易价格无法合理预计

根据合同约定，若标的项目未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核发《药品注册证书》，则让与方应承担受让方就开展标的项目临床研究实际支出费用（如受让方收到与标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支出费用应扣除补助金额）的 5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项目 II 期临床研究的实质工作已完成，因各项原因参与临床研究的各中心（医院）尚未结项；抗肿瘤领域创新药开发竞争激烈，后续的临床研究需认真评估临床价值，故标的项目暂未开启 III 期临床研究。标的项目后续能否申报 NDA 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受让方将要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亦无法准确计量，因此公司可能承担的研发支出费用亦无法准确估计，该交易价格存在可变对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

综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2 年度该项合同收款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条件，无法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将收到的首付款 3,000 万元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进行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会计准则规定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会计准则规定，核查公司技术转让费未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取得公司与力鑫生物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核查合同主要条款。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方法准确。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接手续尚未完成，交易价格无法合理预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2 年度该项合同收款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条件，无法确认收入。

三、公司年审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公司技术转让收入具体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公司与力鑫生物就公司抗肿瘤在研新药 ACC006 项目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主要交易条款，并与记账凭证、收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核对，对交易额及预收账款余额向客户函证确认。

4、评价技术转让收入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方法准确。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接手续尚未完成，交易价格无法合理预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2 年度该项合同收款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条件，无法确认收入。

问题四

年报披露，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44 亿元，同比下跌 4.49%，其中，公司尿激酶粗品主要客户为南大药业和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省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尤里卡”），2022 年销售毛利率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
南大药业	41.85%	-	-
尤里卡	14.76%	15.43%	下降 0.67 个百分点

2022 年公司销售给尤里卡尿激酶粗品售价随行就市且毛利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尿激酶粗品毛利率增长主要系与南大药业新增业务所致。

公司前期的业务重心并未聚焦于尿激酶粗品，仅将采购的原料简单加工后出售、附加值并不高，因此公司销售给尤里卡等原有客户的尿激酶粗品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 2022 年 7 月投资南大药业后，向南大药业提供高品质的尿激酶粗品，并提供尿激酶纯化技术协助南大药业产出高品质的尿激酶注射剂产品，通过提供高品质的尿激酶粗品从而提高南大药业尿激酶产成品的收率，降低其生产成本。公司与南大药业的合作提高了尿激酶粗品的附加值，因此销售给南大药业的尿激酶粗品形成了较高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尿激酶粗品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向南大药业提供高品质的尿激酶粗品、提高了尿激酶粗品的附加值所致，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进行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邓州市铭仁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社旗县鸿裕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企查查企业信用报告。

2、取得公司 2021 年-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价格情况。

3、取得公司 2022 年尿激酶粗品分客户材料成本及销售收入对比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 2022 年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同类原料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一致，略有微小浮动主要系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所致。新增供应商在采购条款约定方面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 2022 年乌司他丁粗品材料成本同比变动比例与销售收入同比变动比例基本一致，材料成本同比降低主要系销售收入同比降低所致、并非供应商变化所致；尿激酶粗品材料成本同比降低主要系较低毛利的原有客户销售规模下降、新增客户南大药业的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并非供应商变化所致。

3、公司 2022 年乌司他丁粗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68%，变动较小，主要系原料的投入产出率、生产损耗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尿激酶粗品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向南大药业提供高品质的尿激酶粗品、提高了尿激酶粗品的附加值所致，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五

年报披露，公司 2022 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273.82 万元，同比增长 212.05%，占当年亏损金额绝对值的 26.36%；存货周转率由上年的 1.69 降至 1.0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分库龄列示上述项目的账面余额、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估计售价、可变现净值；（2）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损失计提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3）分析综合毛利率增加，同时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增长、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请你公司年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列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分库龄列示上述项目的账面余额、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估计售价、可变现净值

1、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相关信息分析

2022 年末公司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估计售价、可变现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库龄 1 年以内占比为 65.53%、1 年以上为 34.47%。

单位：元

主要产成品	相关主料、在产品、产成品	账面余额	库龄		跌价金额	成品每单位成本	预计每单位售价（不含税价）	说明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尿激酶粗品	原材料－尿激酶粗品	356,560.49	356,560.49			不适用	不适用	1
	库存商品－尿激酶粗品	6,190,550.28	6,190,550.28			15,230.60	27,160.51	
	发出商品－尿激酶粗品	15,996,105.66	15,996,105.66			14,253.98	25,710.30	
	在产品－尿激酶粗品	1,858,838.22	1,858,838.22			不适用	不适用	
乌司他丁粗品	原材料－乌司他丁原料	31,209,120.31	26,885,084.96	4,324,035.35		不适用	不适用	2
	半成品－乌司他丁半成品	52,077,880.30	30,162,964.27	21,914,916.03		不适用	不适用	
	库存商品－乌司他丁粗品	3,492,604.13	3,355,184.76	137,419.37		3,087.94	7,400.00	
尤瑞克林粗品	半成品－尤瑞克林半成品	21,887,068.04		21,887,068.04	21,451,771.36	不适用	不适用	3
	库存商品－尤瑞克林粗品	11,466,314.60		11,466,314.60	11,466,314.60	3.22	不适用	
乌司他丁粗品（出口印度）	半成品－乌司他丁溶液（出口印度）	3,775,923.52	3,700,788.63	75,134.89	3,775,923.52	不适用	不适用	4
	库存商品－乌司他丁粗品（出口印度）	905,409.72	905,409.72		905,409.72	10.68	不适用	
番泻叶颗粒	原材料－番泻叶	706,610.72	706,610.72			不适用	不适用	5
	原材料－番泻叶清膏	2,526,163.38	2,526,163.38			不适用	不适用	
	在产品－番泻叶颗粒	305,052.68	305,052.68			不适用	不适用	
	在产品－番泻叶清膏	15,887.74	15,887.74			不适用	不适用	
	委托加工物资－番泻叶	2,058.58	2,058.58			不适用	不适用	
	半成品－番泻叶颗粒（袋装）	138,576.27	138,576.27			不适用	不适用	
	库存商品－番泻叶颗粒	935,060.51	935,060.51			4.34	9.75	
蜡样芽孢杆菌片	原材料－蜡样芽胞杆菌菌粉	1,232,537.22	1,232,537.22			不适用	不适用	6
	原材料－蜡样芽孢杆菌菌种	4,842.82	220.13	4,622.69		不适用	不适用	
	在产品－蜡样芽胞杆菌片	173,346.03	173,346.03			不适用	不适用	
	委托加工物资－蜡样芽胞杆菌粉	270,723.73	270,723.73			不适用	不适用	
	库存商品－蜡样芽孢杆菌片	774,939.42	774,939.42		34,428.00	8.8	14.33	
艾诺韦林片	原材料－艾诺韦林	5,770,977.65	5,770,977.65			不适用	不适用	7
	原材料－艾诺韦林中间产品（微粉化原料）	934,681.43	934,681.43			不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艾诺韦林起始物料	2,254,155.26	2,254,155.26			不适用	不适用	
	委托加工物资－艾诺韦林	611,840.70	611,840.70			不适用	不适用	
	发出商品－艾诺韦林片	433,367.29	433,367.29			174.88	433.98	
	库存商品－艾诺韦林片	2,507,053.44	2,507,053.44		707.14	159.67	437.58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库存商品－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雅培品牌）	1,248,849.56	1,248,849.56			25,486.73	29,287.38	8
全自动核酸检测反应体系构建系统	库存商品－全自动核酸检测反应体系构建系统（珀金埃尔默品牌）	3,451,327.44	3,451,327.44		3,451,327.44	265,486.73	不适用	9

说明 1：尿激酶粗品期后均已实现销售，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余额，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说明 2：根据公司历史经验乌司他丁粗品产成品的保质期为五年，公司基于客户需求量的预计以及最终产成品产出量的预计，认为能够全部实现乌司他丁粗品相关存货的价值，基于目前的销售价格，乌司他丁粗品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余额，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说明 3：公司预计天普生化未来向公司采购尤瑞克林粗品的可能性较低，对尤瑞克林粗品相关存货除研发需求以外的部分，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